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禾天诺”）向银行申请借款 60,000 万元，万禾天诺采用主担保为信用，附加万禾天诺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股权比例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近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万禾天诺 20% 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工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公司为万禾天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签订了《担保合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抵押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97,439,538 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B405-0266 宗地 60%份额的权益，其中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 20%份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 20%份额，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20%份额。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工行深圳罗湖支行与万禾天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2-2021 年（罗湖）字 00144 号）而享有的对万禾天诺的债权；

担保期限：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合计的 20%。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